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衔接
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1〕5 号 (1)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 号 (4)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2 号 (22)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兴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1号 (29)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百忠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2号 (30)

【市中区部门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负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中农字〔2021〕1号 (3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要求，为做好我区调整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接范围

调整由我区相关部门实施的2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主动对接市级实施主体。各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市级实施主体，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承接事项服务指南、操作流程、信息系统、业务手册等交接工作，确保顺利承接并及时实施。

（二）着力提高工作效能。各承接部门在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保障行政权力顺畅运行。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工作知晓面，方便居民群众办理。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承

接部门要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措施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调整由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23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由我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 23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我区承接部门(单位)
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
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
6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应急局
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商务局
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除直接登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三类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以外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单位）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我区承接部门（单位）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外商投资以外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1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场，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以外的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受委托实施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 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以下简称“督查室”）对报告中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12100”民生工程进行了分解立项（见附件1、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细化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落实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逐项、逐条分解细化，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季度目标及月份推进计划。相关工作分解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1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见附件3），于2月23日前报督查室。督查室将对上报计划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督查。

二、科学规划，统筹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按一月一报的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将每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原因分

析和下一步措施等）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见附件4）报督查室。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督查室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各单位落实情况，重大事项一事一通报，完成的事项第一时间通报，“12100”民生工程完成情况一月一通报，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一季度一通报。

- 附件：1.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2. 2021年“12100”民生工程责任分解表
3. 2021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4.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1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各分管副区长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区人社局等
2	坚持产业兴区,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持续巩固拓展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的集聚优势,加快园区二期项目建设,统筹谋划三期项目规划,优化园区运营管理和平台服务,创新发展私募股权、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新金融、类金融业态,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加快建设辐射全省的现代金融发展集聚示范区。	付 华	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市中城投
3		以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为依托,深入实施“353”引领战略,持续推进 5G 基站建设,在全市率先布局“5G+”“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	付 华	区工信局
4		强力推动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等项目落地发展。	付 华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投促局
5		积极推进与甲骨文、赤子城共同打造互联网出海产业园,联合百度飞桨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合作,加快实施济南 BIM 产业园、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集群,着力打造数字经济强区。	付 华	区工信局 、区投促局、区发改局
6	坚持产业兴区,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大力实施“计划、人才、平台、产学研”一体化战略,发挥两大国字号“双创”基地、iTOT、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作用,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付 华	区园区发展服务委员会 、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区投促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7	坚持产业兴区,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完善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泉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载体功能,加快建设工业设计研究院,积极培育设计服务、文化创意等文创企业,大力发展建筑设计、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打造全省创新设计引领区。	付 华	区园区发展服务委员会 、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8		积极推动科创跨界融合,让科创元素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得到推广应用。	付 华	区科技局
9	坚持产业兴区,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依托党家“智慧城”、二环西“创智谷”等载体,深挖优势产业潜力,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强化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渗透融合与快速嫁接,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全力推动交通装备、电力设备等优势产业实现集群化发展。	付 华	区工信局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投促局
10		实施商务楼宇建设和改造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城市商圈、大型网点和城市综合体,打造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特色品牌。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
11		以打造特色鲜明、协同创新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态体系为目标,积极引进金融中介、财务管理、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培育发展高端商贸产业形态。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12		以构建功能完善、高效高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为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康养医疗、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程 伟 付 华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投促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13	坚持产业兴区,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策划实施英雄山文化休闲商业街区、老商埠、民康里特色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争创国家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促进新一轮消费提档升级。	付 华	区商务局 、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大观园街道办事处、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14	坚持项目攻坚,着力提升城市建设新能级。	加快完成大涧沟区域生态规划与绿色城市设计,实现城市建设与生态建设的融合共生。	孟庆顺	区 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市中城投
15		精心谋划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快完成大涧沟一复兴、党家和南北康三大片区产业项目包装策划,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市级篮子。	程伟 孟庆顺	区 发改局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
16		有序开展白马山、七贤、搬倒井等片区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	孟庆顺	区 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七贤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市中城投
17	坚持项目攻坚,着力提升城市建设新能级。	科学把握农村差异性,实施11个村庄规划编制,逐步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孟庆顺	区 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城投
18		将兴隆、十六里河、七贤、白马山、党家五大片区作为项目拆迁建设主阵地。	孟庆顺	兴隆街道办事处、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七贤街道办事处、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
19		统筹实施六大类60个区级重点项目。	孟庆顺	区 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0		全力推进万科望岳创新中心、鲁能·新能源科创园等总投资393.6亿元的13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	程伟	区 发改局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1		加快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小梁庄等项目拆迁收尾。	孟庆顺	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四里村街道办事处
22		完成岔路街等4个零散棚户区改造及三箭东北地块、济南宾馆等项目征收,积极推动上新街等片区实施改造。	孟庆顺	区 住建局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杆石桥街道办事处、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大观园街道办事处、泺源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23	坚持项目攻坚,着力提升城市建设新能级。	新开工马家庄、后魏等安置房项目,持续推进双龙安置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居民回迁安置。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市中城投
24		以供地为导向,强力推进党家“智慧城”一期、岳而经营性用地、兴隆片区二期等项目手续办理,统筹推进1500亩经营性土地出让,持续释放发展空间。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25		启动白马山片区魏华北路、党家片区南北二号路等25条市政道路建设,畅通南部、西南部片区路网循环。	孟庆顺	市中城投
26		抓好排水管网衔接与日常维护,实施腊山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二期和二环南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27		加快推进11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不断加大便民市场、充电设施、加装电梯、公厕改造、雨污分流等投入力度,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有效彰显城市温度。	孟庆顺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28	坚持双招突破,着力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聚焦龙头企业和五大新兴产业,认真落实“链长制”,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项目、人才,力争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企业、央企和总部型企业,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	程伟付	区发改局 、区人才办、区投促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29	坚持双招突破,着力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聚焦创新发展,实施平台企业招引、互联网出海等重大工程,重点打造科创服务、工业互联网、科技金融等平台,打造“集聚创新平台的创新平台”。	付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0		面向国际、国内两大方向,精准引聚各类高层次人才,形成“人才赋能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互动,加快构建黄河流域高品质人才高地。	闫勇	区人才办
31		突出产业链招商,坚持“招产业链”与“产业链招”相结合,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聚焦靶向、招大引强,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纵向延伸、横向配套。	付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32	坚持双招突破，着力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突出以商招商，加强与阿里巴巴、思爱普等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德勤、绿盟科技等专业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招商实效。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3		突出平台化招商，精心策划并组织参与国内外一系列招商推介及商贸洽谈活动，切实增强招商引资的精准度。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4		深化校地企平台建设，突出个性化引才，优化“经纬人才”系列工程，完善“一事一议”引才机制，全面拓展人才建功立业的市中舞台。	付 华 闫 勇	区人才办，区投促局
35		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服务保障机制，建立项目落地“三办一回访”工作制度，开展“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的全周期、保姆式服务。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6		强化对接帮扶机制，建立完善“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帮扶体系，协调解决项目落地的实际问题。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7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	强化投资意向跟进机制，对已达成的投资意向紧盯不放，实行台账化管理、专人化服务，采取包办、协办、帮办、代办等方式，积极跟进手续办理，切实提高投资意向的签约率、落地率。	付 华	区投促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产业主管部门
38		实施区街管理机制创新，进一步厘清责任清单，实现政府系统协同运作、高效运转。	各分管副区长	区政府各部门
39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张庆云	区委编办
40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突出主责主业，精简组织架构，推行市场运作，激发园区活力。	付 华	区园区发展服务委员会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41		深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实施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拓宽重大项目投融资渠道。	程伟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财金集团、市中城投、区开发公司
42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抓好政策激励和措施落实,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考评机制和工作网络,着力提升科技成果、人才、资本、服务等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付华	区科技局
43		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付华	区科技局
44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攻坚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扶持力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1家,培育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瞪羚企业3家。	付华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45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	全力推进“一带一城”科创大平台建设,加快人才、技术等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付华	区科技局、区人才办、区发改局、区投促局
46		依托南北康片区商务楼宇群打造金融科技产业园,引进培育金融科技新业态。	付华	区科技局、区投促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47		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山东安可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山东新基建总部大厦等平台建设,鼓励山东电力设备等企业 with 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建设。	程伟 付华 刘松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
48		全年新建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4家,努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付华	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49	坚持乡村振兴,着力塑造城乡融合新典范。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50		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程伟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51		统筹推进农村“三资”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土地仲裁体系建设,全区适度规模化经营率保持在45%以上。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52	坚持乡村振兴,着力塑造城乡融合新典范。	抓好十六里河、党家、陡沟3个街道的乡村连片治理,启动袁庄、红卫等5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以及土屋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
53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涝坡、党东等12个村庄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54		加强河道水库治理和防汛抗旱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增强防汛抗旱能力。	殷继明	区水务局
55		积极推进农村路网建设,实施圣贤路、港兴路等13条农村公路改善提升。	殷继明	区水务局
56		加强农村厕所改造及清洁取暖工程后续管护。	孟庆顺	区住建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57		加快推进农村5G网络有序覆盖。	付 华	区工信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5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乡村环境整体跃升。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59	坚持乡村振兴,着力塑造城乡融合新典范。	依托涝坡片区9个村,整合独具特色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培植发展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产业,逐步打造“青山叠翠、泉源漫谷”的山地康养度假小镇。	殷继明	区乡村振兴办、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兴隆街道办事处
60		依托玉符河沿岸农业园区产业基础,着力打造数字农业集聚带,持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家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
61		加强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家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
62		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等新型业态,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63	坚持环境治理,着力构筑宜业宜居新家园。	深度融合网格化治理和大应急管理两大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功能,推动数字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广泛应用。	程伟 殷继明	区应急局、区城管委办公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64		持续巩固创城成果,扎实开展城乡结合部、“三高”沿线等重点区域集中整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高质量运行。	殷继明	区文明办,区城管局
65	坚持环境治理,着力构筑宜业宜居新家园。	持续开展“无违建社区”创建活动,统筹推进建绿透绿、杆线整治、公共停车位建设。	殷继明	区城管局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66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处置,规划建设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促进垃圾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殷继明	区城管局
67		坚持以重点项目促进环境品质提升,实施4000亩森林抚育。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68		启动兴隆公园建设。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9		加快望岳康体公园建设。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0		抓好济泰高速山体绿化提升和大北山山体公园二期项目,不断增强城市“绿肺”功能。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71		提升打造刘长山路延长线西段等8条园林特色道路和特色街区,让绿色成为市中最动人的色彩。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2		聚焦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来市中好办事”服务品牌,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更多事项“视频办”“零跑腿”。	程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坚持环境治理,着力构筑宜业宜居新家园。	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实现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	程伟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4		深化“百名干部联百企”工作机制,精准高效为企业纾难解困。	程伟 付华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促局
75		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心成就企业家,真诚厚待投资者,真情服务纳税人。	刘树明	区纪委监委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76	坚持环境治理,着力构筑宜业宜居新家园。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程伟 李咸梁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77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不断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程伟	区应急局
78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潘海涛	区扫黑办
79		抓好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推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建设。	李咸梁	区民政局
8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体推进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程伟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安委办牵头)
81		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完善舆情应对机制,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动权。	马金霞	区委宣传部
82		广泛开展普法学法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十个一”创建工作。	孟庆顺	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83	坚持民生改善,着力增进美好生活新福祉。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历史遗留问题消化处置,积极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孟庆顺	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
8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新一轮“12100”民生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各分管 副区长	各责任单位
85		巩固教育强区优势,实施集团化办学“片区制”,全力打造教育均衡发展的市中样板。	李咸梁	区教体局
86		大力实施“突破西部”工程,加快27所学校、幼儿园建设。	李咸梁 孟庆顺	区教体局、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87		推进区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基地二期完善,打造全国一流、全市首位的学生素质拓展阵地。	孟庆顺	市中城投、区教体局
88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预警监测和综合诊疗能力。	李咸梁	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部门)
89	坚持民生改善,着力增进美好生活新福祉。	启动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扎实做好社区医院创建工作,多层次满足居民医养需求。	李咸梁	区人民医院
90		加快推进新档案馆、图书馆、文化馆建设。	李咸梁	区档案馆、区文旅局
91		建立5处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	李咸梁	区文旅局
92		改造提升10家图书馆分馆、10家农家书屋,打造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李咸梁	区文旅局
93		进一步完善各类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运动,构建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4		把稳就业保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稳定就业。	程伟	区人社局
95		启动区级敬老院建设,努力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	李咸梁	区民政局
96		建立区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	李咸梁	区民政局
97		持续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殷继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台港澳侨、统计物价、史志档案、慈善老龄、妇女儿童、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积极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努力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分管副区长	区民宗局、区发改局、区档案馆、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人武部等

附件2

2021年“12100”民生工程责任分解表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开工建设马家庄、后魏2个项目共计约1600套安置房。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2	推进兴隆一村、二村共计2208套、约4240人的回迁安置工作。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3	完成零散棚户区一期项目的征迁收尾,加快推进上新街片区改造项目,谋划推进零散棚户区二期项目。	孟庆顺	区住建局
4	推进11个、164.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孟庆顺	区住建局
5	完成既有住宅多层楼房加装电梯60部。	孟庆顺	区住建局
6	建设社区微型应急救援站3处。	程伟	区应急局
7	对1980户居民供电进行一户一表改造。	程伟	区发改局
8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00个。	程伟	区发改局
9	继续实施“突破西部”工程,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大资源容量,提升新建校品质,做好西部新建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0	开工及改扩建学校、幼儿园5所。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1	对小庄小学、催马小学、罗而小学等5所学校供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2	实施安防硬件升级,推进部分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建设护栏、拒马、电子升降柱等防撞隔离设施,提升校园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构建立体化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3	继续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午餐补助。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4	继续为经济困难家庭幼儿提供保教费补助。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5	继续为全区中小学在校生免费提供校服。	李咸梁	区教体局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6	在部分学校开展近视防控工作试点,切实降低近视增长率。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7	深化师生心育课程体系研究与实践,高质量提升区心理健康指导与体验中心服务功能。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8	在陡沟学校建设20套、1500平方米乡村教师周转公寓。	李咸梁	区教体局
19	提升泉秀学校等20所学校实验室、微机室等专用室品质。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0	增加公办幼儿园和普惠资源供给,新开办公办幼儿园9所,增加学位2880个。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1	为中小学提供艺术演出和科普讲座20场,普及艺术、科技教育活动。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2	依托“教育·家”大讲堂,举办家庭教育讲座100场。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3	为部分学校开通定制公交专线,保障学生安全出行、方便出行。	李咸梁	区教体局
24	加快推进伟东幼儿园、绿地新都会幼儿园和九年制学校建设进度。	孟庆顺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25	改造提升白马山街道、六里山街道等图书馆分馆10家。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6	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5处。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7	提升农家书屋10家。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8	深入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4个街道77个行政村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李咸梁	区文旅局
29	实施老年人、青少年眼病防治工程,完善医院、社区、学校初级眼保健网络立体防治体系。	李咸梁	区卫健局
30	建设社区医院2家,提升中医药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李咸梁	区卫健局
31	建设7人制足球场1处、5人制足球场4处、篮球场4处。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2	建设健身步道2条。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33	建设青少年网球培训场地2处。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4	更新、安装健身路径35条。	李咸梁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5	在10个社区设立扬尘在线监测仪。	殷继明	生态环境 市中分局
36	新建好邻里等大型室内副食品市场2处。	付 华	区商务局
37	开展面向居民为主的消费维权教育活动,年内社区消费教育覆盖率达到60%以上。	程 伟	区市场监管局
38	开展面向社会、企业参与的主题消费教育活动,每季度举办大型活动1次、各类中小型活动2次。	程 伟	区市场监管局
39	创建放心肉菜超市10处。	程 伟	区市场监管局
40	创建区级食品安全示范街2条。	程 伟	区市场监管局
41	为8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	李咸梁	区卫健局
42	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规定发放养老补助。	李咸梁	区卫健局
43	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重点对辖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养老需求评估调查。	李咸梁	区卫健局
44	继续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	李咸梁	区卫健局
45	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6	完成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室内地面、通道和起居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7	启动区级敬老院建设项目。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8	新建、提升5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用房,每处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	李咸梁	区民政局
49	免费为全区8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配置一键呼叫设备,提供走失找寻、日常紧急情况处置等服务。	李咸梁	区民政局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50	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实施大病救助。	李咸梁	区卫健局
51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李咸梁	区卫健局
52	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提升街道、村(居)服务能力,打造具有市中特色的“民政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李咸梁	区民政局
53	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试点建设,设立4个村(社区)村社互助基金,用于本村(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以及基础设施改造更新、功能提升等。	李咸梁	区民政局
54	对2021年1月1日以后身故的市中区居民给予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	李咸梁	区民政局
5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医疗救助。	李咸梁	区医保局
56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率达到100%。	李咸梁	区医保局
57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李咸梁	区残联
58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救助。	李咸梁	区残联
59	为精神残疾人购买肇事肇祸责任险。	李咸梁	区残联
60	实现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全覆盖。	李咸梁	区残联
61	实现0-17岁残疾人康复救助全覆盖。	李咸梁	区残联
62	为伤残军人、“三属”(烈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97名优抚对象每月按时发放抚恤补助金,保障基本生活稳定。	殷继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	组织开展100场基层法律服务活动。	孟庆顺	区司法局
64	推进区、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	孟庆顺	区司法局
65	开展“春风行动”、定向校园招聘会、周六招聘会等各类招聘活动,并在辖区各街道设“春风行动”分会场。	程伟	区人社局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66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15000 人次，登记新增城镇就业 18500 人。	程伟	区人社局
67	依托“数字化就业云平台”推荐就业 1300 人。	程伟	区人社局
68	发放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程伟	区人社局
69	依托创业学院创业专家指导团队，助力在孵企业成长，保证园区在孵企业成活率达到 30%以上，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	程伟	区人社局
70	开发大学生公益岗 50 个。	程伟	区人社局
71	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程伟	区人社局
72	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 300 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150 人次。	李咸梁	区残联
73	启动十六里河片区南康路南延、福康路西延等 9 条市政道路建设。	孟庆顺	市中城投集团
74	启动白马山片区魏华北路、魏华南路等 8 条市政道路建设。	孟庆顺	市中城投集团
75	启动党家片区南北二号路、东西三号路西延等 4 条市政道路建设。	孟庆顺	市中城投集团
76	启动七贤片区青龙山路等 2 条市政道路建设。	孟庆顺	市中城投集团
77	启动兴隆片区兴隆路等 2 条市政道路建设。	孟庆顺	市中城投集团
78	对南辛庄西路（兴济河桥至二环南路）、白马山西路（兴济河桥至白马山派出所）实施道路整修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79	实施腊山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二期工程和二环南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殷继明	区水务局
80	对白一居铁路沿线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品质进行提升，打造整洁有序、亮点纷呈的铁路沿线环境面貌。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1	加快望岳康体公园建设。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2	启动实施兴隆公园建设。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83	打造园林特色道路、特色街区8条以及口袋公园6处。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4	对舜玉路、小纬六路等10余条道路进行大树补植。	殷继明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5	投用有害垃圾专用箱170个,持续开展有害垃圾收集周活动。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6	在陡沟街道建设日处理量1吨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在党家街道建设日处理量0.5吨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7	加快推进全区范围内大件垃圾暂存点运行使用。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8	新建公共卫生间5处,解决市民出行如厕难问题。	殷继明	区城管局
89	整体改造提升公共卫生间12处。	殷继明	区城管局
90	对七里山西路等2条道路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品质进行提升。	殷继明	区城管局
91	实施济泰高速山体绿化提升项目。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2	实施大北山山体公园二期建设项目。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3	完成白马山西北端、卧龙花园西侧青龙山2处地质灾害排险治理工程。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4	实施4000亩森林抚育。	孟庆顺	区自然资源局
95	实施城区范围内15条河道清淤疏浚及设施维护,对破损的河底进行修复。	殷继明	区水务局
96	启动建设陡沟街道袁庄、红卫、新平、仁里、小庄5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97	打造党家街道土屋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98	在十六里河、党家、陡沟街道实施乡村连片治理工程。	殷继明	区农业农村局
99	实施圣贤路、港兴路等13条农村公路改善提升。	殷继明	区水务局
100	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0个村的66口水井进行水质监测。	殷继明	生态环境 市中分局

附件 3

2021 年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解 序号	主要工作 目标任务	季度目标及推进计划				主 要 负责人	分 管 负责人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主要任务	季度计划 完成目标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计划	是否完成阶段 任务目标
1						
2						
3						
4						
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2021年度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是人大代表实施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既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也是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对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具有重要意义。区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二、明确办理时限，规范办理程序

(一) 交办接收。建议、提案均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以下简称政府内网)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核实，逐件登记。如发现不

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要说明原因，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在征得同意后退回，不得自行退办或转办。对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建议、提案，应及时报送主要领导阅批。

(二) 办理。

1. 分办：对于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要在答复前做好沟通工作，协商一致后再向代表、委员答复。

2. 主办、会办：对于一件建议、提案由一个单位牵头(主办单位)、多个单位(会办单位)会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协调责任，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办理，做好意见汇总和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责任，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单位较多的，主办单位可以召集联席会议，协商研究办理意见。

(三) 答复。

1. 分办：分办单位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格式(附件1、2)形成书面答复，经

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代表、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附件3、4)。

2. 主办、会办:会办单位将办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按照规定格式(附件1、2)形成书面答复,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代表、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附件3、4)。

对联名的建议,承办单位须向所有联名代表送达答复意见;对联名的提案,承办单位须向第一提案人送达答复意见。

(四)报送。代表、委员满意后,分办、主办单位须在4月30日前,将代表建议答复意见、意见反馈表的PDF版,通过政府内网报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6月30日前,将政协提案答复意见、意见反馈表的PDF版,通过政府内网报区政协宣传提案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答复意见的右上角,须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采纳或解决的,用“A”标明;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或参考的,用“C”标明;不可行或不能解决的,用“D”标明。

(五)总结归档。各承办单位于8

月底前对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别作出书面总结,并将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PDF版通过政府内网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等有关材料,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立卷归档。

三、严格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办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挂帅、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与本单位工作结合起来,一并考虑,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按照建议、提案有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建立办理台账,努力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高答复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着力提高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提案须逐件面复,其他建议、提案,也应尽量做到先面复后书面答复。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集中面复等形式。书面答复要严肃认真、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表述准确、格式规范,答复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实际情况,要对建议、提案提出的每条建议逐一回应。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

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三)抓好工作落实。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后,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回头看”活动,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办理结果、最新进展、是否有反复等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对全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实行跟踪督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通报办理情况,对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提案实行重点督办。

(四)推进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

处(电话:82078201)、区政协宣传提案处(电话:82078503)及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电话:82078323)联系。

- 附件:1.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式样
2.市中区政协提案答复函式样
3.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
4.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A (BCD)

单 位 信 笺 头

签发人: (签字)

() 号

对济南市市中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2

A (BCD)

单 位 信 笺 头

签发人: (签字)

() 号

对济南市市中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区政协宣传提案处、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3

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

建 议 编 号										
建 议 标 题										
承 办 单 位										
答 复 方 式	面 复		电 话		座 谈		寄 送			
办理人员态度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办理情况总体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具 体 意 见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提 案 编 号								
案 由								
承 办 单 位								
答 复 方 式	面 复		电 话		座 谈		寄 送	
办理人员态度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办理情况总体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具 体 意 见								
提案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兴福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兴福为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副局长；

唐永涛为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副局长，挂职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2年）；

周恒俊为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慧琪为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法耀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军立挂职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2年）；

张雷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庆迎挂职任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2年）。

免去：

韩明轩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李敏、陈学进的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瑞文的山东省济南市鲁源公证处主任职务；

刘妙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恒俊的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慧琪的济南市市中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薛成刚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雷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谊炜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法耀的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卫平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兴福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景强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百忠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百忠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正民、张红霞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江为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欣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增亮为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晓妍为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尹晓牧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蕴华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以朴、齐剑波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森为济南市市中区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高峰、程洪法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王教泉的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佳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SZDR-2021-0150001

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中农字〔2021〕1号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管理,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债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债,是指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所直接使用的、直接受益的且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直接偿还人或最终偿还人的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偿还义务的债务。

第二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四条 摸清债权,及时回收。对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的单位和个人,经督促后仍未履行支付债务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有清偿债务的意思表示的债务人,催促其合理期限

内偿还债务，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为公职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相关亲属，应当说服教育，鼓励优先偿还欠款。

第五条 核实债务、依法清理。对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债务进行核实，包括长（短）期借款、应付款、内部往来（贷方）、应付工资、专项应付款等。

债权人为街道办事处或部门（单位）的，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全部或部分减免债务的请求，符合减免规定的，债权人可以对债权数额全部或部分减免。

第六条 对债权人死亡且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等确实无法偿还的债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核销。

第七条 对征地补偿费、代收代管款、专项应付款等周转性债务进行清理，属于集体积累的要及时转入“公积公益金”；应兑付给农户的，要及时制定方案进行分配。

第八条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债务，在履行债务减免程序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对群众有异议的，理由正当的，不予减免。

第九条 对债务利息高于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债权人协商谈判，争取全面降低利息，制定还款计划。

第三章 化解陈债

第十条 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要坚持因村（社区）、因债制宜，创新思维，多措并举，全面化解陈旧债务。

第十一条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区域优势的村（社区），要积极筹措资金，兴建标准厂房、商铺店面等物业项目；集体资金较充裕的村（社区），要通过购买、入股经营等方式增加物业资产；区域偏远又无“三资”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巩固发展产业项目，增加集体收入。

第十二条 引导加快土地流转，对流转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主体，除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外，可在合同中约定适当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强化农村“三资”清理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对村集体闲置或低收益的房产、设施设备、林地、水域等资产资源，通过承包、出租、出让、转让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盘活存量，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要规范产权交易管理，保证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做到应收尽收。

第十四条 对历史陈欠信用社、合作基金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协调指导下，同信用社、合作基金会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研究处置意见，依法依规争取核销、减免或打折偿还。

第十五条 对债权人请求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利息应以不超过

法定利率为限。

第十六条 有债务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结合村(社区)情实际,制定年度债务化解计划,在保证年度公共运转前提下,村(社区)集体收入要优先偿还村级债务。

第十七条 在村级债务化解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债务、不需要偿还的债务进行偿还等方式骗取、套取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第四章 严控新债

第十八条 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从源头上防止以下方式产生的新增不良债务:

1. 以任何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弥补收支缺口的;
2. 为企业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的;
3. 由施工企业垫支等方式上建设项目的;
4. 举债兴建工程的;
5. 滞留、挪用对村级组织的补助资金的;
6. 举债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及解决办公经费不足的;
7. 铺张浪费或随意增加非经常性支出的。

第十九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借债兴办公益事业。兴办公益事业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得超出“一事一议”

控制标准。

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要求,合理配备村(社区)干部职数;严格控制村(社区)务管理人员数量,严格干部报酬开支标准;严禁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村级招待费、报刊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管理规定,全面压缩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确因生产性投入需要借债的,应当在保证偿债资金来源合法正当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借债审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离任审计监督。

第五章 建章立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制度。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村级债务的源头控减。村级组织确因经营需要举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量力而行,并纳入年初预算。规范举债程序,集体研究提出举债初步方案(举债的用途、来源、利息,偿还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相关会议要记录在案,参加会议人员签字确认,年终归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新增债务公开公示制度。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表决通过的举债方案要及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举债及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向广大成员公开，确保举债资金按决策方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未经过集体决策等违规借债的行为，给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造成损害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奖励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鼓励引导村（社区）集体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成效显著的，由街道办事处研究提出奖补意见，予以奖励。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六条 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区、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认真开展债务债权统计工作，对村级债务债权分类统计汇总并将清查核实结果经公开公布后，将确认后的村级债务债权分类登记造册并将确认结果报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对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的日常指导监督，鼓励支持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有效化解村级债务，严格控制新的借债。

第二十八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不定期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制

止纠正各种违规举债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施行期间，如上级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